



**恩得利** 物流團隊: 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 費用最便宜、速度最快、文件最精美、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 4-1: 出口報關流程中涉外程序單位的簡介.

出口商於國外買方的訂單確定後, 會轉向國內的製造工廠下給產製定單, 並且和海(空)運輸公司聯絡船席(倉位)的洽定, 隨後並將所蒐集的資訊, 轉交給報關行, 緊接著則由報關行展開, 通關過程的一系列流程.

這些流程將牽涉到許多的不同單位, 也就筆者於第二章出口環鏈所介紹的概念, 吾人得知於出口環鏈的過程中, 包含生產廠商和出口商以外的所有單位, 都將以報關行為其聯絡的報關作業運做的核心.

報關行於接收到出口商報關的通知後, 除了要進行其內部對案件的文書作業, 及鍵輸資料進入關貿網路的報關系統外, 幾乎也需同時間的, 和外圍的這些環鏈中的單位, 彼此之間的同步運作.

這些單位於其本身, 也有他們自己的不同文書作業程序, 以下筆者僅就涉及報關行部份, 加以連貫概略介紹如下, 以讓報關行的理單主管於腦海中, 會有一清晰的輪廓, 瞭解報關行於每一程序內容中, 報關行理單主管應執行的管理事項, 也期盼能使之因而更能瞭解, 如何於每一環鏈程序中, 經由適當的管理, 而產生更高的出口報關經營效率.

1>.

**程序目的:** 裝船前公證、或驗貨.

**程序單位:** 公證行、或檢驗單位.

**程序內容:** 報關行申請及辦理出貨前公證的手續.

2>.

**程序目的:** 產地核發合格證, (含動植物)

**程序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程序內容:** 製造廠商的報關行, (不一定是出口商的報關行), 於製造商完成訂單貨品製造出廠前, 應申請動(植)物檢驗(疫), 並取得合格證.

3>

程序目的:核發公證報告、或驗貨證明。

程序單位:L/C 所指定,或買賣契約指定的公證行、或驗貨單位。

程序內容:出口商依 L/C 條款的規定,申請非出口商外之公證、驗貨單位,辦理驗貨手續,如需提供其他的報關單據,才可以驗貨時,則由報關行配合提供。

4>

程序目的:確認船席資料。

程序單位:海運船運(空運)(攬貨)公司

程序內容:報關行於收到出口商之船席資料後,報關行應再行確認,以避免因出口商的專業知識欠缺,而致船席資訊聯繫錯誤,或因不符 L/C 的運輸條件要求,而致因誤裝,而遭拒付窘境。

聯絡指定之船公司時,報關行應"再次確認",出口商所提供之結關,收貨之方式,(散裝. 併櫃. 整櫃),截止收貨時間(結關日期),結關港口地點,船名航次,及倉單號碼(S/O NO.)等資料,

是否正確?

是否符合 L/C 的要求?

是一非常重要的程序,尤其於貨量特別大,或貨量非常少之季節,尤需特別留意,以免因船隻的航程(期)變動,而影響出口商的權益。

5>

程序目的:鍵輸入通關資料。

程序單位:報關行

程序內容:報關行內部理單人員,根據出口商所提供的資料,依據所屬報關行所採用的報關軟體,鍵輸入通關的資料;於出口商確認資料無錯誤後,透過關貿網路傳輸入海關的資訊系統,或列印出相關的表格,做為報關或簽證或換證明文件或押匯之用。報關行於完成鍵輸入後,應追蹤電腦進行指揮海關現場人員緊接下來的海關或貨櫃場現場手續管理。

6>

程序目的:簽發船席(倉位)表。

程序單位:海運船運(空運)(攬貨)公司。

**程序內容:**根據出口商所提供,和指定的海運(航空)運輸公司資料,和 L/C 的運輸條款規定,報關行應繕製 S/O 表格(每一家運輸公司,表格不甚類似.)可以 FAX 給海運船運(空運)(攬貨)公司.或請外務員親到該公司簽定船席,完成出口商所洽詢的船舶載運資料確認.

**\*\* 如資料有所更正時,應同時立刻照會船/攬貨公司,更正艙單資料,必免 AMS(輸美防恐預審艙單)資料錯誤,遭致需重新傳輸,產生額外費用,及甚或於貨到美國後鉅額罰款產生.**

7>.

**程序目的:**通知出口商正確的船席資料.

**程序單位:**報關行.

**程序內容:**報關行於完成洽辦船席(倉位)的手續後,應將正確的通關貨送地點,時間,港邊分行等資料,通知出口商,由其轉通知製造工廠,或轉通知內陸貨運運輸拖(卡)車公司.

8>.

**程序目的:**保險作業.

**程序單位:**水險保險公司.

**程序內容:**報關行於出口商的出口資料確定後,報關行即需依照 L/C 的要求條款,繕印出要保書,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事宜,以確保貨物的運輸儲放之安全.

而產物保險公司,則依據要保事項,審核接受保險條件後,簽發出保險單,及向要保人(出口商)收取保險費用.

一般報關行對於應保險之案件,通常於結關後甚至於於領提單要辦理押匯時才投保,這是很嚴重的錯誤及要負擔很高的風險,於民國 76 年桃園中壢某櫃場之火災,及 87 年基隆汐止區貨櫃場的水災,及同年台聯貨櫃場的貨櫃場員工罷工事件中,報關行因晚投保而造成的損失求償無門等案例,得以為殷鑑.

9>.

**程序目的:**辦理輸出免貨物稅捐證照。

**程序單位:**稅捐稽徵處(國稅局)。

**程序內容:**製造廠商,對於財政部公告,買賣需繳交貨物稅之貨品,於出口時,可以免徵貨物稅,故於貨品出廠前,應向其所屬的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核發,輸出免貨物稅捐證照,以便持交報關行轉海關憑以驗放。

10>.

**程序目的:**辦理輸出配額簽證(登記)。

**程序單位:**各項產品的配額管制機關(單位)。

**程序內容:**報關行對於經濟部國貿局公告,之特殊國家或地區,某些貨品,於出口時,需先接受配額的管制或者登記,於取得這些機關(單位)的許可證明後,才可報關出口。或者需憑其核發之憑證為出口報單,呈向海關依程序核放。

11>.

**程序目的:**辦理已領牌照交通工具註銷牌照證明。

**程序單位:**原交通工具所有人所隸屬的監理所(站)。

**程序內容:**原交通工具所有人,對於已領有牌照之交通工具,於出口前需持原有證件正本,及車輛牌照,到原交通工具所有人所屬的監理所(站),將牌照繳銷後,再將監理所(站),所核發的註銷牌照證明書,以便持交報關行轉海關憑以驗放。

如為廢棄車輛時,應取得廢棄車輛證明書,才可憑向海關報關出口。

12>.

**程序目的:**辦理各國領事(使)館的文件簽證。

**程序單位:**各國的領事(使)館簽證。

**程序內容:**報關行依據 L/C 的規定,或是依進口國的進口通關文件規定,對其中之部份裝船押匯之文件,於出口國需辦理簽證時,或是基於貿易慣例地區,如中東,非洲,中南美洲等國之台灣出口文件,報關行於出口商資料確認後,或是於提單放領後,(如簽證的領事館要求提示 B/L 正本,才可簽證時。),(有些領事館會要求文件需先經法院公證及我國外交部認證,目前有土耳其),才可將所需簽證之裝船文件,一併連同簽證費送交各國領事館辦理簽證手續。

有些國家於台灣並未設有領事館、或未授權簽證時，則需寄到臨近的國家辦理領事簽證，則理單的時間及成本估算則應加大。目前有依朗。

<尚有其於出口前，應取得其它政府單位，核發(銷)之證明，因雜多不於本節中類舉。請讀者參看海關稅則簿的規定，筆者於本書 6-6 節中亦有詳盡介紹。>

13>.

程序目的:標準檢驗局的復驗作業:

程序單位:結關地的標準檢驗局

程序內容:對於出口時,需憑商檢局核發之合格證,或動植物檢疫證者,則貨物雖已於生產地,已領有輸出合格證,但仍需於結關港口地的商檢局,申請篩選複驗,並將其已驗核之合格證,送交海關估價憑以驗估放行。

14>.

程序目的:海關通關作業.

程序單位:貨品結關地之海關.

程序內容:於出口商貨物,已進站(貨櫃場)的電腦訊息,透過關貿網路,傳輸進入海關的資訊系統後,會和報關行所鍵輸入的報關資料,及船公司所鍵輸入的資料相結合後,會依廠商等級及報關行等級及產品的類別,篩選出查驗比率,檢同其它政府單位的出口需憑驗核之文件,同時進入海關的,收單,查驗,估價,放行,徵稅的程序。

15>.

程序目的:簽收提單.

程序單位:海運船運(空運)(攬貨)公司.

程序內容:報關行於貨物經海關放行後,船(航空)公司會將貨物裝入船舶(航空器)中,依航線運往目的港.而於運輸船舶(航空器),離港(或裝載)(ON BOARD)後,航運(空)公司則會依據貨櫃場的資料,及報關行的倉單(S/O)資料,繕印提單,供報關行繳費領取後,由出口商押匯,或國外進口商提貨用。

16>.

**程序目的:**押匯及送交文件.

**程序單位:**報關行

**程序內容:**報關行於提單領出後, 連同其他的證明文件, 如產地證明, 商業發票, 包裝明細, 公證報告, 保險單等; 如為 L/C 案件時, 則需依據 L/C 的條款配分, 仔細核對好:

押匯所需的文件,  
及出口商留底文件,  
和給國外進口商副本文件

等後, 送交出口商的銀行押匯, 或送交出口商轉交遞給國外的進口商.

17>.

**程序目的:**提供後續文件.

**程序單位:**報關行

**程序內容:**a.

報關行對於各項報關時, 繳驗之其它憑證, 如免貨物稅照, 電信護照, 車輛牌照註銷證明, 輸出合格證... 等等文件, 於海關估價員核銷後, 應取回退交出口商, 或許以為其它單位憑據.

於時間配合上, 一般應和給出口商留底文件, 合併裝訂一起送出.

b.

報關行對於出口時, 已申請核發退稅副報單之案件, 海關最遲於放行後 21 天內, 會核發退稅副報單, 報關行則應速轉交出口商, 由其簽蓋出口卡印章後, 再交由退稅申請人權益人辦理沖退稅核退申請.

c.

海關於貨物經出口地海關放行裝船後, 於其通關訊息傳輸至海關電腦後, 則報關地的海關會列印出商港建設費繳納單據, 交由報關行轉交出口商, 應於核發後 14 天內繳納完畢, 目前海關對於逾期未繳納者, 將暫停其公司名義進出口申報, 或扣留處置.